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原則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新竹縣學生輔導諮詢會第1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藉由系統性、漸進性運用學校輔導人力，提升各校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二、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責及督導制度，有效運用輔導教師人力，提供國民中小學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依循。

參、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

- 一、國民小學階段，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106年8月1日起）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二、國民中學階段，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106年8月1日起）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肆、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5條（教育部101年1月20日）規定，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措施，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
- 二、重要工作項目（以二、三級輔導為主，其中三級部分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
 - （一）實施學生個別諮商輔導，每週至少晤談六至十二人次，每學期至少一百二十人次，並須完成相關紀錄。
 - （二）針對學生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與社會適應等個別需求，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即小團體輔導（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等事項），每學期至少主帶一團，每團八至十二次。
 - （三）根據學生或輔導個案之需求，進行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如職業、興趣、性向測驗等。
 - （四）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 （五）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 （六）實施高關懷群學生之辨識與篩檢，並作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及轉介服務。
 - （七）視輔導個案之需求，得陪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問。
 - （八）提供家長、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每學期至少三十人次。
 - （九）針對轉介三級之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實施個案管理及資源整合。
 - （十）依學校輔導需要，協助輔導室規劃辦理教師預防性輔導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教育，每學期至少各一場次。
 - （十一）接受縣府統籌調派，協助全縣學生輔導工作。
 - （十二）執行學校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 （十三）每月填報「專輔教師工作月報表」呈請組長、主任、校長核章。

伍、專業成長

- 一、初任專任輔導教師應參加職前培訓四十小時。
- 二、每學年度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三、每學期應至少接受專業督導三次。

陸、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六班及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經本府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本府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三、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行政、導師）職，上班時間不得兼職課後班，亦不得有兼（代）課情形。
- 四、專任輔導教師非行政人員，以不簽辦公文為原則。
- 五、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比照主任授課時數。

柒、督導考核

各校輔導教師實施成效，本府列入友善校園訪視指標項目。

【附件一】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資料來源：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民國 106 年 08 月 03 日）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6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1.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7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1.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二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三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四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8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十六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三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四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9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十六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0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十三班至十五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1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2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3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4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5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班至九班		二人
	1.十班至十二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6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1.七班至九班 2.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0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117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1.七班至十二班 2.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118 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一)	一人/0 人	0 人/一人
	1.七班至二十四班 2.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0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0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9 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一人/0 人	0 人/一人
	1.七班至二十四班 2.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0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0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0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120 年以後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0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0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0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0 人

【附件二】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資料來源：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民國 106 年 08 月 03 日）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6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107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三人		三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108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0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三人		二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109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0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0 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三人	
111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人	0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2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人	0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113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0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0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114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